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

5、会议主持人:董事何星儒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总股份为 158,026,47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722,71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155,303,752 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71,853,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654,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1,199,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602,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602,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756,034	99.8639%	57,900	0.0806%	39,900	0.05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4,709	93.8971%	57,900	3.6131%	39,900	2.4898%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魏海涛、郝韵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4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何伟、何向东、李丽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含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拟增加“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的实施地点为现有租赁场地。除此之外,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化。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会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909	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本次拟注销
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本次拟注销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75100078801900000807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8112901012000833960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8112901013201107402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6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陵北支行	8112901011500864296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7	广东横琴奥星启明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9630078801800002056	收购日本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8	IdoMedicalCo.,Ltd(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RA40560000	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9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已注销
10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何氏公端眼科分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已注销
11	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402410555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已注销
12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402710222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已注销
13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10325610116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已注销
1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605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将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旧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7510007880170000080 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专户,并拟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拟将旧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4905040110909、7510007880170000080 8)注销,该专户对应的原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增加“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6,870.70	50.15%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2,962.25	结项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2,986.42	结项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6,193.32	26.41%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2,835.17	69.0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53.67	21,747.86	—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000.00	1,024.13	结项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8,200.00	8,190.75	结项
3	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	2,600.00	1,029.12	终止
4	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6,530.92	1,637.09	25.07%
5	收购日本株式会社医道メディカル70.65%股权-建造细胞制备中心项目	4,000.00	-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330.92	31,881.09	—
	合计	91,684.59	53,628.95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源配置规划,拟增加“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的实施地点为现有租赁场地。除此之外,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类型	增加前	增加后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于洪院区(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南侧)	于洪院区(沈阳市于洪区辉山西路南侧)、中街门诊部(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72 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 11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731,507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15,000 股,共计 10,146,507 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15 名,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731,50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4 名,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1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8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2024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31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1)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94%,高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73%; (2)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已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佛国资规划〔2021〕121 号》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递延的研发费用可按 100%视同利润考核,按上述口径计算,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为 1.13 元/股,不低于 0.8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0.44 元/股; (3)公司 2024 年每股分红为 0.65 元,不低于 0.31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0.25 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3%,不低于 40%。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15 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731,507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4 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15,000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988,21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9829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9149 股。基于上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75 万股调整至 3,217.2894 万股。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主动辞职,1 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99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8 元/股调整为 4.2927 元/股。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主动辞职,1 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83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特别分红、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8 元/股调整为 3.8127 元/股。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特别分红、2024 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8 元/股调整为 3.5627 元/股。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主动辞职,2 人因退休,2 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0,925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89,694 股)进行回购注销。基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特别分红、2024 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8 元/股调整为 3.5627 元/股。

2026 年 8 月 21 日、